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现场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翟日成先生主持。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了一贯的利润分配原则，科学合理，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也充分保障了股东应享受的收益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 2017 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4 日